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

关于第六届"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" 决赛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组委会和各相关单位:

现将决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决赛报名

- 1、学生作品类项目报名。各地组委会根据全国组委会下发的决赛入围通知(见 NOC 活动网站),统计本地参加决赛的人员名单,并按照入围名单表格形式上报全国组委会。
- 2、学生竞技类项目报名。各地组委会严格按照全国组委会制定的"决赛人员名额分配方式"进行报名,并按照规定格式(见决赛入围通知)上报全国组委会。
- 3、教师项目决赛报名。设立地方组委会的地区,由地方组委会根据全国 组委会下发的决赛入围通知,统计本地参加决赛的人员名单,并按照入围名 单表格形式上报全国组委会;未设立地方组委会的地区的参赛教师,可自行 按照规定格式(见教师赛项入围通知参赛信息确认表)向全国组委会报名。
- 4、各代表队人员由1名领队、2名指导教师、学生竞技类及作品类入围选手、教师项目入围选手共同组成。参加决赛的**学生选手**在提交决赛报名表时须各附1寸彩照1张,电子照片以省市、参赛项目和姓名命名;纸质照片背面注明所在省市、参赛项目和姓名,以上两种照片形式任选一种提交,报名截止日期为9月15日。

二、决赛时间、地点

- 1、决赛地点、时间: 武汉大学、2008年10月18(周六)日-21日(周二)。
- 2、报到时间: 10月17日(周五)。
- 3、报到地点:参赛学生(含各地组委会领队 1 名、指导教师)在湖北饭店报到,参赛教师在**易斯特国际酒店**报到(酒店地址见附件)。
 - 4、返程时间: 10月22日早(周三)

三、收费标准

- 1、学生和教师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。学生会务费为 380 元;指导教师、参赛教师、观摩人员会务费为 680 元;会务费包含餐费、交通、资料、保险等,**不含住宿费**,各地组委会的一名领队费用由全国组委会承担。
- 2、因指定住宿宾馆较为分散,价格不同,参会人员请提前向全国组委会预订,**住宿费由参会人员直接向宾馆交纳。**所有住宿地点距离武汉大学车程为5分钟,住宿费用及容纳人数见附件。
- 3、各参会人员的会务费可由各地领队统一于报到时交纳,或提前通过银行转账(户名:《网络科技时代》杂志社有限公司、开户行:工行北京潘家园支行、账号: 0200 0227 0906 6186 035)和邮局汇款(收款人:活动组委会)两种方式汇至全国组委会,汇款后请联系确认。

四、接送站事宜

- 1、接站:请各地组委会在10月15日前将团体到站信息报至全国组委会,零散人员出站后由现场志愿者引导上车,坐满发车。
- 2、送站:请各地组委会在比赛期间将团体返程信息报至全国组委会, 零散人员可参考所住宾馆的送站信息。

五、全国组委会联系方式

电话: 010-87664136/4132、87663340 传真: 87664136/4132 转 8003

网址: www.noc.net.cn e-mail: zwh@noc.net.cn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北汽大厦 601 室 (100021)

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

附件

一、住宿价格明细表

1、参赛学生住宿价格明细表

		IP / VEFFIE				
容纳人数	50 元/人/天	60 元/人/天	70 元/人/天	80 元/人/天	100 元/人/天	130 元/人/天
宾馆 1						180 人 (2 人间)
宾馆 2				160 人(2 人 间) 12 人 (3 人 间)		
宾馆 3	60 人 (3 人间)				74 人 (2 人间)	62 人 (2 人间)
宾馆 4	120 人 (4 人间)				72 人 (2 人间)	10 人 (2 人间)
宾馆 5					150 人 (3 人间)	
宾馆 6					120人(2人间)30人(3人间)	80 人 (2 人间)
宾馆 7		21 人 (3 人间)	60 人 (2 人间)			
宾馆 8	124 人 (4 人间)				60 人(2 人间)	

注: 各地组委会领队(1名)和指导老师须与参赛学生住在一起。上表中 50 元的 4 人间宾馆均为公共卫生间、公共沐浴间。

2、参赛教师住宿价格明细表

容纳人数 宾馆	100 元/人/天	130 元/人/天	180 元/人/天	200 元/人/天				
宾馆 1			120 人 (2 人间)	120 人 (2 人间)				
宾馆 2	20 人(2 人间) 9 人(3 人间)	100 人 (2 人间)						
宾馆 3		140 人 (2 人间)						

二、报到宾馆地址

1、湖北饭店: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10号。

2、易斯特国际酒店: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南路 19号。